

陸大講義

一卷

陸大講義
卷一

非

賣

禁止中國將校以外閱覽

陸軍大學校講義

第一卷

陸軍大學校講義(函授第一屆)第一卷總目

總理遺像

蔣委員長(兼陸軍大學校函授處主任)肖像

楊次長(兼陸軍大學校函授處總幹事)肖像

緣起及章制

緣起

陸軍大學校函授章程

召致修學人員手續及補充辦法

函授教育計畫

戰術門

基本戰術

應用戰術

航空戰術

目 錄

化學戰術

戰史門

歐洲戰史

日俄戰爭經過概要

拿破崙戰史

後方勤務門

輜重勤務

參謀要務門

軍政學

兵要地學

軍隊教育計畫

附錄

陸軍大學校函 陸軍軍隊符號
授處整理校印

(附註)各門中各類，頁數均自爲起訖，每一類完結，再出目錄，俾分類各
訂成冊。

緣起

陸軍大學校之有函授也，始自蘇俄，其陸軍大學，分本院及夜校并函授三部，我國高級軍官，頻年戎馬，每欲增進統帥指揮上之學識，而苦于無研究機會，爰師其意，草擬章程，呈奉

委座批准，遂分別呈

部轉

會，籌備一切，今于講義第一卷發刊之始，特誌其緣起如右。

續

題

二

陸軍大學校函授章程

二十五年一月奉 參謀本部訓令轉奉
軍委會高一字二九三一號指令修正備案

第一條 爲增進陸軍現役高級軍官統帥指揮上之學識，并研究便易起見，特於陸

軍大學校內設函授處，就陸軍現役師長或獨立旅長以上之將校，函授以高等用兵之學。

學期一年，每期暫定六十乃至一百員。

第二條 函授處修學人員，除第一條所述者外，并須具有本校附設特別班章程第

三條特別班學員之資格爲準，其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函授處設置時，由參謀本部通行有關之部隊長官知照，其志願者，造具

履歷，送參謀本部查核後，呈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

第四條 函授處設于陸軍大學校內，其組織如左：

主任 由陸軍大學校校長兼任，綜理一切事務。

總幹事 由陸軍大學校教育長兼任，受主任之命，任事務上之實施。

幹事 由主任聘任，受總幹事之指導，分任函授事宜，其餘書記，繪

圖員，司書，及雜役，視其需要設置之。

第五條 本函授處因學術上之諮詢及總試驗之閱卷，得聘請軍學名家爲顧問。

第六條 函授之課目如左：

1. 戰略學。

2. 戰術，（內含圖上戰術，兵棋，（含沙盤）現地戰術，及幹部演習旅行，參謀演習旅行，將官演習旅行之戰術作業，其須於實地施行者，現假定以地圖爲實地隨時指明其應注意之點）。

3. 空軍戰術，以圖上戰術方式運用之。

4. 戰史，先講述百年來東西洋之戰爭史略，然後舉有名之戰大會戰講述之。

5. 後方勤務，包括輜重，兵站，輸送。

6. 參謀勤務（包括高等司令部勤務，軍政學，兵要地理，軍隊教育計劃，演習計劃，國防計劃，動員（含總動員計劃）作戰計劃）。

7. 列強軍備概略。

8. 戰時財政及戰時經濟統制概略。

9. 國際公法概略。

10. 外交史略。

以上各課目之講義，均取材于陸軍大學校。

每期講義，除主任總幹事，幹事，及函授處存案各一部外，其餘視員數印刷，不得多印翻印。

第七條

學者對於函授處學業上應接受之件如左：

1. 按期作業，（以函告之問題為準）。

2. 全期中兩次應總試驗，（函試）。

第八條

學者得爲如左之處置并其注意。

1. 作業及應總試驗，得以幕僚爲助手，但決心，或方針，以及判斷之要領，一般之趣旨，須自爲之。

2. 學業上之質疑。

3. 批回卷子，及講義，均須瀏覽一遍。

第九條

修學期滿，與第五條各條件相符合，并總試驗答復無差誤者，得由校給函授修業證書，呈部備案，平時作業署名，及總試驗卷子，得用別號或編號，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函授處因限於經費，暫收學費，每員每月二十元，一次繳足，作為幹事以下之薪水及印刷紙張郵寄辦公雜費等項，期滿報告，有餘則分別發還。

第十一條

本章程呈奉核定之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函授第一屆召致修學人員手續

一、修學人員應具之資歷如左。

1. 陸軍現役師長或獨立旅旅長（含師長及獨立旅旅長）以上之將校。

2. 除前案所述外，並須具有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第三條特別班學員之資格爲準，其經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附錄特別班章程第三條如左。

第三條 特別班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現任各部隊少將以上，有勳勞及資深之軍官。（有特殊勞績之上校以上軍官）。

（二）曾在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同等之學歷者。

（三）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二、本屆報名人員，自接到參謀本部公文之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截止日期，係指報名人員文電到部而言）

三．報名一律用名，不用別號，其路遠者，得於接到部文後，先以部隊番號，階級，職務，姓名，籍貫，年齡，出身略歷，電參謀本部，後補履歷，（但作業不欲用姓名者，准用別號，於報名時填記）。

四．如有與第一條第二項之特別班資格不符，得聲述向學志願，由部彙呈委座核奪。

五．本屆修學人員，由部呈奉

委座核定後，再由部連同函授開始日期，通知各本人，依照陸軍大學校函授章程第十條，直接向陸軍大學校納費，開始函授，但只將報名手續辦竣，而未繳納學費者，作爲無效。

六．每期得設免費生六名，其辦法另定之。

陸軍大學校函授第一屆召致修學人員手續補充辦法

一．陸軍部隊現役軍官，擴充至師內之旅長或同級之參謀長或參謀處長。

二．手續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四條

委員長特許之規定前條適用之。

三．手續及補充辦法所未規定之人員，有志向學者，得呈由參謀本部轉呈委員長核定之。